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通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1,4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格为23.8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127,1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